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联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主机：联硕弘道 DZ700MR-000037 显示器：联硕弘道 HD257H) ¹，生产厂为 (深圳市星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²，厂址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荣兴路33号五纪云谷4栋60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主机：联想开天 E50h G1t-D006 显示器：联想开天 ET524G1e)，生产厂为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厂址为 (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号6号楼二层#2)。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WIPC 智微华光 E700-ZA0065)，生产厂为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主机：中科可控 (Suma) 天阔 W40P 显示器：中科苏码 WLCD-24FH25)，生产厂为 (河南鼎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厂址为 (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庄镇工安路与辛瓦路交叉口西北角10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准成智能化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